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學生宿舍輔導管理辦法

104.04.20 學生事務會議訂定通過

113.04.22 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為達成學生生活教育之目的，確立學生宿舍管理組織及住宿申請、核配、進住、退宿、內務生活考核及獎懲，以為行為之依據，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學生宿舍輔導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三條 組織與權責：

一、學生宿舍指導委員會：以學生事務長、生活輔導組組長、總務處事務組組長、國際處綜合業務組組長、計算機中心網路管理組組長、宿舍輔導校安教官、宿舍輔導員、學生自治幹部及住宿學生代表若干人為委員，指導有關學生宿舍管理相關事宜。

二、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以下簡稱生輔組）承學生宿舍指導委員會之指導，輔導學生宿舍之策劃與管理，協調宿舍輔導教官與宿舍輔導員執行下列各款事項：

（一）、學生自治幹部之遴選、訓練與獎勵。

（二）、學生宿舍申請、進住、退宿、內務管理、違規行為之提報等事項。

（三）、學生宿舍安全活動之策劃、演練與執行。

（四）、學生宿舍各項設備維護、修繕、補充等事項之申請、督導與驗收。

三、學生宿舍幹部自治委員會組織章程另訂之。

第四條 學生宿舍申請與分配

一、本校學生申請宿舍，應於公告之規定時間內，向生輔組提出申請。生輔組受理後，依下列順位，由電腦亂數序號分配宿舍。

（一）、第 1 順位：五專班一至五年級、四技班一至四年級、研究生一年級等外籍生與僑生；身心障礙學生（可獨立生活者）；依宿舍辦法或專案獎勵之學生、以及領有縣市政府核發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

（二）、第 2 順位：戶籍並實際居住於臺北市及新北市（三重、新莊、五股、蘆洲、板橋、永和、中和、新店、淡水、八里等交通便利地區）以外之縣市地區，依遠近由低年級至高年級依序分配宿舍。

（三）、第 3 順位：除第 1 與第 2 順位外之學生，由低年級至高年級依序分配宿舍。學生依公告時間辦理住宿申請，並繳交費用。

一、申請核配後自動退宿學生，該學年度不得再申請住宿。申請住宿經核准且分配床位後，於規定期間內未繳住宿費者，視同自動退宿。

二、凡有違規勒令退宿之學生，就讀本校期間不得再申請學生宿舍。

三、申請住宿學生，有義務配合學生宿舍指導委員會執行宿舍整體公共空間（含寢室內部）之修繕、清潔及各項安全檢查，以及必要之緊急處置。

四、如遇天災、傳染性疾病或有危害住宿之虞等重大事故，住宿生應無條件配合住宿床位之分配與調整。

五、宿舍分配以法定性別為依據。

第五條 宿舍進住與繳費

一、經通知核准住宿之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繳交住宿費用全額，逾期者視為自願放棄。

二、住宿收費標準：

(一)、愛園宿舍大樓每人每學期收費 15,000 元，寒假 4,000 元，暑假 7,500 元；光華樓一學期收費 9,500 元，寒假 2,500 元，暑假 5,000 元。

(二)、為確保學生住宿權益，隨住宿繳費單代收保證金，每學期 1500 元，寒假 400 元、暑假 750 元以及學期清潔費 300 元、寒假清潔費 100 元、暑假 150 元。

三、保證金在無中途退宿(特殊原因除外)、無違規事項情況下、退宿時歸還。

四、清潔費作為垃圾處理、公共領域環境清潔之用。

五、入宿時，領取每房間一張冷氣儲值卡及每人一個大門磁扣及房間鑰匙，退宿時必須歸還，方能退還保證金。冷氣儲值卡視同學需要，至出納組完成繳費後，宿舍幹部再協助儲值。

六、住宿學生於編定寢室及床位後，宿舍輔導員得視情況作局部調整，已達寢室空間充分利用之原則；未分配使用之寢室一律關閉，以利維護管理。

七、住宿生應遵守宿舍門禁之相關規定(依宿舍生活公約辦理)。

第六條 學生離校及退宿除休、退學及特殊原因外，不得退宿，若退宿將回收所繳保證金全額。

一、寒、暑假於宿舍關閉前，應清空該床位並將個人所有物品捆包帶回。

二、畢業、休(退)學或退宿學生須於接奉核定通知後 3 日(僑生、外籍生 7 日)內(含假日)完成退宿手續。未於期限內完成者，除扣除全部保證金外，所遺留物品由生活輔導組會同自治幹部拍照後集中管理，7 日後請以廢棄物處理，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三、凡退宿學生必須繳清應繳費用及所借公物及鑰匙，損壞公物必須照價賠償。完成退宿手續後，始得遷出宿舍。

四、學生辦理退宿時，相關退費規定如下：

(一)、開學日(含)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退宿並經核准後，退還住宿費用(含保證金)三分之二；

(二)、開學日(含)後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退宿並經核准後，退還住宿費用(含保證金)三分之一；

(三)、開學日(含)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退宿者，不予退費(含保證金)。

(四)、暑期退宿：

1. 於公告進住日前(不含當日)後申請退宿者，退還所繳住宿費之全額，住宿保證金不與退還。

2. 於公告進住日期(含當日)後申請退宿者，已繳之住宿費及保證金，不與退還。如因畢業、休(退)學因素，於 7 月 31 日前(含當日)申請退宿者，退還所繳住宿費及保證金 2 分之 1。

(五)、寒假退宿：

1. 於公告進住日前(不含當日)後申請退宿者，退還所繳住宿費之全額，住宿保證金不與退還。

2. 於公告進住日期(含當日)後申請退宿者，已繳之住宿費及保證金，不與退還。

(六)、凡患有法定傳染疾病及精神方面疾病，有影響其他住宿生權益之虞；或經醫師(院)診斷不宜繼續住宿者，學校得要求退宿，且按規定退還所繳住宿費及保證金。

(七)、住宿學生如有下列各款情事，經查證屬實者，除勒令限期搬離宿舍，並依退宿時間辦理退費外，在學期間不得再申請住宿。

1. 擅自頂讓、調換、霸佔床位或拒絕他人合法進住者。

2. 於宿舍內或公共區域吸菸、酗酒、鬧事、鬥毆、賭博者。

3. 儲存危險物品或違禁品。

4. 擅自更換寢室門鎖者。

5. 擅自留置外客或異性，經警戒又再犯者。

6. 擅自在宿舍內使用電鍋、電磁爐、瓦斯爐炊膳，經警戒又再犯者。

7. 擅自在宿舍內飼養動物，經警戒又再犯者。

8. 引介商人進出宿舍買賣物品，經警戒又再犯者。

9. 汽、機車違規於校區通行或停放，經連續取締三次以上者。

10. 違反公共安全、公共衛生、居住安寧，嚴重影響他人作息者。

11. 故意破壞宿舍公物者。

12. 因過失損壞宿舍公物經要求限期賠償，逾期不賠償者。

13. 於校內竊取他人財物，經查證屬實者(涉民、刑事部分移送法辦)。

14. 個人疏失或蓄意引發宿舍火災，經查證屬實者(涉民、刑事部分移送偵辦)。

15. 性騷擾情節重大，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定屬實者。

16. 在宿舍內涉及刑法等相關法律行為者。

17. 其他相當於前列情事者。

第六條 住宿學生於住宿期間表現優異或違反宿舍禁制事宜得由生輔組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獎勵或議處。

第七條 因修繕、施工或辦理相關事務之需要，總務處(廠商)或相關單位必須進入學生宿舍時，應知會生輔組，並由生輔組派員陪同之。

第八條 學生事務處得會同有關單位，對宿舍進行安全、衛生等宣導及檢查。

第九條 為培養住宿學生節約能源及定時作息之良好習慣，學生水電依公告供應之。

第十條 學校外團體借用宿舍，應與學校簽訂借用契約，其收費標準依總務處相關辦法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